音乐学院音乐表演专业转专业实施细则

根据《佳木斯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（佳大校发〔2024〕76号）的文件精神，本着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综合考虑学生学习成绩、道德品质、专业认知与实践能力等，择优选拔接收适合本专业培养要求的学生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和集体决议原则，严格按照学校规定和本实施细则执行。

二、报名条件

1.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，思想品德端正。

2.已完成第一学年学业的在校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本科一年级学生。

3.在校期间未转过专业，或者非由他校转入学生。

4.转出专业学制要求为四年。

5.高考时报考科目为艺术类。

三、接收计划

根据本专业实际办学条件，确定接收人数为12人。

四、考核方式、内容及评分标准

采用笔试+面试的考核方式。

1.笔试

重点考核专业兴趣与基础知识，笔试参考书目：李重光，《音乐理论基础》，人民音乐出版社

笔试考核评分原则及标准如下表所示：

评分原则	评分标准		
	题型	题量	分数
知识掌握度（概念准确性与要点完整性）；逻辑思维力（专业思维深度）；实践迁移力（知识向专业应用场景的转化能力）。	名词解释	5 题	20 分
	简答题	3 题	30 分
	论述题	2 题	50 分
合计		10 题	100 分

2. 面试

面试全程录像，内容包括声乐演唱/钢琴演奏/器乐演奏/流行演唱

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如下表所示：

考核内容		评分标准			
		较差	一般	较好	优秀
演唱、演奏（满分 60）	演唱、演奏技巧、作品完成度、艺术表现力等，需完成不同时期、不同风格作品三首。	≤35	36-44	45-54	55-60
视唱练耳（满分 20）	音准、节奏及音乐感知能力，需模唱 16 小节音乐片段。	≤11	12-14	15-17	18-20
专业认知（满分 20）	对音乐表演专业的理解与规划。	≤11	12-14	15-17	18-20

五、录取原则

拟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可以填报两个志愿，录取原则依据学生综合考评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排序，择优录取。当第一志愿录取人数未达到专业接收计划数时，将从第二志愿报考学生中进行补录。当综合考评成绩出现并列时，依次比较第一

学年总成绩的百分比排名、笔试成绩、结构化面试成绩，成绩高者优先，若仍相同则加试专业相关内容以确定最终排名。

成绩计算方式：

1.第一学年总成绩平均分的百分比排名（不含公选课）计算方式：

S=$\frac{N-K}{N-1}$（S 表示第一学年总成绩平均分的百分比排名，N 表示学生所在学院该专业总人数，K 表示学生所在学院该专业排名）

2.综合考评成绩（满分 100 分）=第一学年总成绩平均分的百分比排名（不含公选课）×100×40%+笔试成绩（满分 100 分）×40%+结构化面试成绩（满分 100 分）×20%

注：以上成绩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。

六、工作流程

1.学院成立7人的转专业工作考核小组,组长由党委书记、院长担任，成员由纪委书记、专业负责人和骨干教师组成，负责落实转专业学生接收计划安排，开展资格审查，并组织实施考核相关事宜。

2.考核小组成员若与考生存在直系亲属、导师学生等关系，需主动申报并回避。

3.纪委书记全程监督资格审查、笔试面试、成绩汇总等环节，对异议项有一票否决权。

4.教务处统筹报名情况，统一规划考核时间。学院考核小组对申请转入学生进行资格审查。针对符合报名条件的学生，考核小组组织面试与笔试，综合评定后给出具体考核分数。

5.考核小组根据接收计划和学生的考核情况确定转专业拟录取名单，并将拟录取名单及相关材料报送教务处。

6.教务处进行综合评定，形成转专业学生名单，经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议，校长办公会同意后进行公示。

7.公示无异议后，获批转专业学生按照教务处通知时间统一办理学籍异动手续，并于第三学期转入本专业学习。

七、补修课程

学生转入本专业后，执行所在年级的培养方案，完成规定课程学习任务方能毕业。对于学生转专业前已修完的课程，与转入专业相同或相近、其学分与要求等同于或高于转入专业的，成绩合格者可以相抵；其余成绩合格的课程可以根据转入专业的教学要求，作为部分选修课学分予以确认；所缺的课程应由转入学院安排补修（或自修）并参加课程考核，汇总《佳木斯大学转专业学生修读课程核对通知书》报教务处备案。

八、其他说明

1.若学生出现成绩和佐证材料造假、笔试时作弊等不端行为，取消转入资格。

2.未尽事宜按《佳木斯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（佳大校发〔2024〕76号）等有关文件执行。

3.本细则由音乐学院制定并负责解释。